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29号C	自有资金	2,000.00	2026-03-04	2026-03-10	2.12%	0.70
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1-07	2026-03-13	1.56%	2.78
3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1-07	2026-03-18	1.56%	1.50
4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2-13	2026-03-18	1.54%	0.69
5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2-13	2026-03-19	1.54%	0.72
6	幸福99金钱包58号理财A款(长盈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3-16	2026-03-19	1.71%	0.14
7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7天15号A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	2025-12-22	2026-03-25	1.77%	2.25
8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E款)202650912030H期	自有资金	300.00	2026-03-05	2026-03-30	1.70%	0.35
9	招银理财日日金147号C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3-04	2026-03-31	1.35%	1.00
10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3-05	2026-03-31	1.92%	0.69
1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400.00	2026-03-20	2026-03-31	1.92%	0.23
12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300.00	2026-02-13	2026-03-31	1.83%	0.69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26-03-0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6-03-0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钱包58号理财A款(长盈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6-03-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2025-12-11	浮动收益	40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2025-12-11	浮动收益	200.00
3	宁波银行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66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025-12-11	浮动收益	200.00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026-01-30	浮动收益	100.00
5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026-02-06	浮动收益	50.00
6	宁波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鹏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80号(最短持有14天)-E	2026-02-06	浮动收益	1,000.00
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026-02-13	浮动收益	100.00
8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026-03-05	浮动收益	400.00
9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6-03-05	浮动收益	1,500.00
10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钱包58号理财A款(长盈款)	2026-03-16	浮动收益	1,0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4,95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5,05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5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2026-008),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4月2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6年第54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88天
认购金额	8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6年4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30日
预计收益率	0.70%至2.2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入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2、购买金额:8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6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19.5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34.26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89.08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01%/年	已到期,收益8.37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6-1-16	2026-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6-1-19	2026-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已到期,收益31.49万元	募集资金
13	2026-3-17	202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或2.20%/年	已到期,收益1.69万元	募集资金
14	2026-4-3	202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结构性存款交割单)、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318,23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318,21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12%。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55,88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8人,代表股份55,85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0%。

(九)董事9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7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33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22,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8%;反对33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弃权122,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6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33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136,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33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弃权136,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6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反对39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78,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39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弃权78,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49,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7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115,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9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5%;反对37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3%;弃权115,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本制度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年4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67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44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弃权113,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1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44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6%;弃权113,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房晨先生(项目合伙人)、赵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书伟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现委派袁普丽女士接替赵艳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伟先生接替田书伟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房晨先生(项目合伙人)、袁普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军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人员信息

签字会计师:袁普丽,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未曾为嘉和美康公司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袁普丽	2025年10月31日	警告	北京市财务局	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之专项审计项目中,存在审计范围不全面,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方面未实施恰当或必要的审计程序,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属于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报告。

(三)独立性

袁普丽女士、张军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于2017年8月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应就待审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协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8月1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65,784股,间接持有公司35,435,899股,合计持有公司48,00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0.72%;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17,005股,间接持有公司26,802,461股,合计持有公司36,51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赵砚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25,010股, 间接持有公司19,499